

臺北市政府 88.11.25. 府訴字第八八〇八二八七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北市社三字第八八二四八六〇三〇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開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一商號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浴室業。」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十八時四十分前往○○三溫暖實施臨檢，當場於美容區旁包廂內查獲該營業場所僱有明眼人即訴願人正為男客○○○做臉部、腿部按摩，乃依檢查實況作成臨檢紀錄表，並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八八六二四八二〇〇〇號書函檢附臨檢紀錄表及相關人員之偵訊（調查）筆錄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負責人○○○及訴願人等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以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北市社三字第八八二四八六〇三〇〇號及八八二四八六〇三〇一號處分書，分別處以○○○新臺幣二萬元及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對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第六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前項違法事件如於營業場所內發生並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

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臺內社字第八五八〇五八六號函釋：「所詢坊間推拿館（中心）、瘦身及護膚美容等行業運用各種手技提供消費性服務，是否涉及從事或兼營按摩業等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據按摩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

『按摩業之手技包括：輕擦、揉捏、指壓、扣（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壓迫及其他特殊手技。』因此，有關病理按摩、美容中心等行業，其招牌既已標明指壓等涉及按摩之行為者，當列為稽查對象及依按摩業管理規則辦理。三、至以變相之推拿、或無（或未使用）瘦身、護膚美容設備，卻有運用『手技』為消費者服務之實者，如未當場發

現其從事按摩時，自不宜謂其係現場從事按摩；然如其已承認有從事違法之按摩行為，且有事實足資證明者，當應依殘障福利法（按：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按摩業管理規則處理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係○○中心員工，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查察時將訴願人查報為○○三溫暖按摩，與事實不符。
- (二)訴願人係美容從業員，幫客戶作臉部，而非從事按摩業。
- (三)請查明實情，免予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員當場查獲正為顧客○○從事臉部、腿部按摩之服務，此有該局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臨檢紀錄表影本及訴願人、顧客○○○之偵訊（調查）筆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

四、次查按摩業管理規則係依據原殘障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殘障福利法雖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仍延續上述保護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之立法旨意；按摩業管理規則第四條既規定：「按摩業之手技，包括：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壓迫及其他特殊手技。」是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即原殘障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按摩業」手技範圍之例舉補充規定，自得為認定按摩業之範圍。

五、本件訴願人雖主張渠係○○中心員工，係以美容為業，並非以按摩為業云云。惟觀之訴願人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偵訊（調查）筆錄載明：「……問：你現在從事何職業？受僱於那一家？代號是幾號？答：我是擔任美顏師，受僱於○○三溫暖，代號是六二〇號。……問：你替何人按摩？按摩何部位？答：我是替客人○○○按摩，按摩頭部、腳部。……問：你是在那裡替客人按摩？何時開始？答：是在○○三溫暖包箱（廂）內，今二十四日十八時開始。……」由上開記載，○○三溫暖僱用非視覺殘障者（訴願人）為客人按摩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既已承認有替客人按摩服務之事實，顯已超出○○三溫暖請准之營業項目範圍。且本件訴願人為客人從事臉部、腿部按摩之業務，該業務應屬上開規則第四條所定按摩業之手技，自應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範。至訴願人主張渠係○中心員工乙節，縱係屬實，惟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所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